

美國教育科學院分析顯示開放式課堂閱讀有助閱讀理解

駐美國臺北經濟文化代表處文化組

美國教育科學院(Institute of Education Science, IES)於本(2012)年 8 月 14 日公布「有效教育策略資料中心」(What Works Clearinghouse, WWC)審核檢視「開放式課堂閱讀」(Open Court Reading[®])相關研究報告之證據強度，審核檢視結果顯示，「開放式課堂閱讀」對於提升青少年讀者的理解能力具有潛在的正面影響成效。

「開放式課堂閱讀」(Open Court Reading[®])是一個針對學前到 6 年級學生所設計的一套閱讀教學課程方案，係由麥格羅·希爾國際出版公司旗下的 SRA/McGraw-Hill 所發展，設計來作為閱讀教學之用，這套閱讀教學方案兼重閱讀與寫作二大部分的教學，融入 Ann Brown 和 Anne Marie Palinscar 的交互教學法(reciprocal teaching)及 Michael Pressley 的交流式策略教學(Transactional Strategies Instruction)，規劃成一套內容包含解碼(decoding)、理解(comprehension)、探究(inquiry)、寫作(writing)的邏輯發展進程的閱讀教學方案。該方案的每一個單元的第一部份為「準備閱讀」(Preparing to Read)，聚焦在音韻覺識(phonemic awareness)、聲音(調)(sound)、字母、聲音基礎教學法(phonics)、流利度(fluidity)、字彙知識(word knowledge)等。第二部份為「閱讀與回應」(Reading and Responding)，強調閱讀文學作品以增進認知、理解、探究及實用的閱讀應用。第三部份為「語文藝術」(Language Arts)，聚焦在寫作、拼音、文法、應用、架構、以及基本的電腦能力等。SRA/McGraw-Hill 公司於 2007 年修正「開放式課堂閱讀」，並重新命名為「想像吧！」(Imagine It!)閱讀方案，修正版增加字彙、寫作、探究的教學比重，以及強化對於英語為第二語言者之支持協助，並增加科技輔助。

美國教育科學院的「有效教育策略資料中心」(What Works Clearinghouse, WWC)針對 58 篇有關「開放式課堂閱讀」(Open Court Reading[®])為主題之研究進行檢視，其中一篇由 Borman G. D.、Dowling, N. M. 及 Schneck, C. 在 2008 年進行的一項以「A multi-site cluster randomized field trial of Open Court Reading」為題的研究，經檢視結果，在青少年讀寫素養小組審核(Adolescent Literacy review)部分，屬「有效教育研究審核」(WWC Review)的「符合證據標準」(meets evidence standards)並且無保

留，亦即評估結果該研究對所提「開放式課堂閱讀」的有效性證據具有一定強度。其他 57 個研究則分別在第一關就列為「未符合證據檢試」(Does not meet evidence screen)，或是未通過第二關的證據強度標準(strength of evidence)。

Borman 等人的該篇研究方式係進行隨機控制實驗，對象包含 2005-6 學年度 917 位分別在 5 個不同州的 5 個學校就讀的一年級學生到五年級學生，各班分別以採取「開放式課堂閱讀」課程進行教學(507 名學生)，並與對照組(410 名學生)比較，經過 7 個月課程實施之後，該研究結果支持「開放式課堂閱讀」之成效。「有效教育策略資料中心」檢視該項研究各項設計與證據，認為該研究結果對「開放式課堂閱讀」的支持確有達統計上的顯著性，尤其在理解能力部分(comprehension domain)具有潛在正面影響成效。

本項「開放式課堂閱讀」方案其他相關研究也曾在 2008 年接受「有效教育策略資料中心」的審核，惟因為沒有充分證據支持該相關研究的結果正確強度，所以並未通過有效教育研究審核(WWC Review)的有效性檢視。

美國教育科學院自 2002 年委託成立「有效教育策略資料中心」，並持續針對各界所提出的教育研究，包括八個主題：青少年讀寫素養、早期閱讀、品格教育、中輟預防、早期教育、小學數學、英語學習者、中學數學，進行「有效教育研究審核」(WWC Review)，提供教育人員及決策者參考。其審核第一階段是決定研究的關聯性(Relevance)，包括基本的主題、研究設計、採樣、評估標準等，未符合證據檢試(Does not meet evidence screen)之研究則不再繼續進行下一關的「有效教育研究審核」(WWC Review)。第二階段則是評估對所提介入措施有效性的證據強度(strength of evidence)，結果包含三個等級：符合證據標準(meets evidence standards)、符合證據標準但有保留(meet evidence standards with reservations)、未符合證據檢驗(does not meet evidence screens)等三類。第三階段則是確定其他重要特性，例如涵蓋廣度、整體完整性、獨特意義等。

譯稿人：張佳琳

參考資料來源：

1. 教育教育科學院網站報告

http://ies.ed.gov/ncee/wwc/pdf/intervention_reports/wwc_opencourt_081412.pdf

2. Borman, G. D., Dowling, N. M., & Schneck, C. (2008) A multi-site cluster randomized field trial of Open Court Reading. *Educational Evaluation and Policy Analysis*, 30(4), 389 - 407.